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切实保障当事人依法有效行使诉权,促进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3月2日

为依法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保障当事人平等行使诉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民事权益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弱、不敢或者不能独立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等规定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

第二条 民事支持起诉活动中,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享有的民事诉讼权利和民事实体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

第三条 人民法院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共同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

(一)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二)因年老、疾病、缺乏劳动能力等不能独立生活或者生活困难,追索扶养费、赡养费;

(三)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四)残疾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五)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六)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七)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支持起诉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应当提交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以及证据材料。当事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检察院记入笔录。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后,可以先行引导当事人要求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要求有关主体依法履行义务。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应当做好法律释明工作,协助当事人明确诉讼请求。

第八条 对于法定起诉和受理条件所需要的证据材料,一般由当事人自行收集。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协调申请法律援助、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依法调取相关材料等帮助。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过程中,可以引导支持当事人达成和解。

第十条 经审查符合本意见规定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范围且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的,应当制作《支持起诉意见书》,载明支持起诉对象、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支持起诉事实、理由和依据等内容。支持起诉意见应当依法提出,不得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范围。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起诉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支持起诉决定的,应当将相关意见告知同级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制作的裁判文书在送达当事人的同时,送交支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不制作调解书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将调解结果书面告知支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

第十四条 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属于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依照公益诉讼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可以通过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尽责;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2026年3月2日起施行。

“对雄安的发展前景,我们充满信心”

(上接第一版)一张照片拍摄于3年前来雄安考察之际,当时华能总部所在地还是一片空地。而今,华能总部大楼气势开阔,天光云影在玻璃幕墙上流淌。今昔对比,昼夜不息的奋进尽含其间。

企业负责人汇报时提到一个细节:疏解工作开始后,有300多名原本不在首批疏解名单中的员工,主动报名要求加入。

习近平总书记赞许道:“国有企业,就是要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他从两个角度去分析:“你们搬到这里,是国家有部署,你们跟着走;同时,国家战略也给你们的发展创造了新的条件和空间。”

如何理解疏解的要义?不是一个“简单的‘移民’问题”,而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个动能”。

看华能,“窥一斑,可知全豹”。

运营监控与应急指挥中心的大屏幕上,各个站点的运行动态一览无余。习近平总书记驻足察看:小湾水电站运转繁忙,苍南海上风叶昼夜不停,伊敏煤矿内的无人驾驶重型采矿卡车穿梭有序。

看到华能在传统能源领域的改造升级、在新能源领域的开拓创新,总书记说道:“现在看,你们的能源结构变化很大,水电、光伏、风电都发展起来了。”

谈到更深层次的战略布局,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能源问题是发展中的战略问题。我们率先开发风电、光伏,走的路现在看是有前瞻性的,同时,煤电是我们能源的家底,是要发挥托底作用的。一定要坚持走清洁、低碳发展的路子。”

一层大厅,雄安新区入驻和在建疏解单位干部职工代表汇聚于此。央企职工、高校教师、医护人员……雄安的新市民,个个朝气蓬勃。

“你们是第一批开拓者,服从党的需要,一声号令就行动起来,为雄安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了贡献。”总书记叮嘱有关方面,要关注疏解群体的切身需求,想办法解决实际问题。

“要把握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把握住历史机遇,做民族复兴、改革创新的弄潮儿”。当初的期许言犹在耳,“机遇”成为这片热土最生动的讲述。

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科技、新材料、金融、能源……雄安正集中精力发展的产业集群,背后正是一个个入驻企业带来的产业“磁力场”。

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建设的,是一个高水平发展的城市,是一个优质公共资源聚集的城市。做雄安人,是自豪的。”

有组数据:2023年以来,央企在雄安新设机构增长近两倍、累计超400家。

“中国星网、中国中化、中国华能总部,83家央企子公司有序迁移注册,这是将来雄安产业发展的基本底气。这么多的央企总部和分支机构在这里,有的就会像‘地瓜经济’一样不断延伸拓展。高校建设更是具备无限潜能,将推动这里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思虑深远。

新的身份·“与中国式现代化同步发展”

“城,所以盛民也。”

一座新城的生命力,在于对“人”的吸引力。习近平总书记曾用“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讲述这个道理,强调“公共服务水平高的地方更具吸引力”。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北京市援建的“交钥匙”项目之一,带给雄安的不只是一块名校招牌,更是对“确保疏解单位和人员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的践诺。

初一(2)班,孩子们正上语文课。习近平总书记走进教室,同师生亲切交谈。

“你们都是随父母搬迁过来的吗?”“戴眼镜的有几个?”“体育锻炼的时间有保障吗?”总书记关心地问,孩子们雀跃地答,教室里暖意融融。

大家争相向习爷爷讲述校园生活:“选修课我报了击剑课”“学校里可以自己办社团”“我假期去了河南游学”……他们自豪地称自己是“新雄安人”,也是“雄安新人”。

习近平总书记注意到教室里展示的“学生成长的18件事”:读书、劳动、挑战、演讲……“写得很好!学习,不能只追求考试成绩。能力不只在书本上,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要培育健康、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卤肉饭、炝炒圆白菜、牛肉馅饼,走进食堂,总书记在“今日菜谱”前细细察看,叮嘱学校一定要确保学生饮食的安全和营养。

“引入北京四中这样优质的教育资源,就是为了雄安建设,为了孩子们的健康成长。”离开学校时,看到围拢过来的孩子们,总书记笑着问:“你们和北京校区的校服是同款吧?”大家齐声答“是”。

习近平总书记勉励他们:“惜福奋进、积极向上,与雄安新区一起成长,与中国式现代化同步发展。”

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建设一座未来之城,“不是为了一个漂亮新城,而恰恰建新城是为了老百姓过上更好生活”。

雄安有建设者、搬迁者、创业者,也有农民变市民的“原住民”。3年前到雄安,习近平总书记专程调研了一个回迁社区,就是牵挂着新城的安居和乐业。“构筑新时代宜业宜居的‘人民之城’”的嘱托,时时放在雄安建设者心上。

从一块地到一张图,再到一座城,“人民之城”一笔笔绘就:

着眼实现功能“真疏解”、项目“真落地”、人才“真留下”,教育、医疗、住房、薪酬、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各领域政策措施逐一细化实化。京雄同城化事项不断扩围,“雄才十六条”含金量十足……

这座城,不仅有钢筋水泥,还有花开鸟鸣,有家园栖息。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新区治理要紧紧跟上,形成对新区功能的有效支撑。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引入京津优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资源,建设便利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新的气象·“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都是从无到有,都是生机蓬勃,华北的雄安新区建设历程,却不同于华南的深圳经济特区、华东的上海浦东新区。考察途中,习近平总书记在更宏阔的时空下思索:

相较于深圳特区创业时的筚路蓝缕,“雄安从开始就是高标准的规划设计,而且是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水电气路桥网建设好后再进驻”,这为企业和个人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历时9年的发展,虽只争朝夕,却绝非匆速而行。

2017年早春,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来到雄安,站在村庄开阔地上察看规划图。一个多月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消息如一声春雷。

那之后,雄安似乎安静了下来。

头两年,“几乎没有动一砖一瓦”。总书记要求:“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后再开工建设,不要留历史遗憾。”

2019年再赴雄安,正值雄安从顶层设计阶段转向实质性建设阶段。总书记强调,要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高质量高标准推动新区规划建设。

“我们先建设基础设施,再推进地面其他建设,犹如‘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地下、地上、云上,雄安是三座城共同生长。”快,还是慢?随着时间的累积,稳扎稳打的那份定力更显可贵。

2023年5月,雄安处在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总书记第三次来到这里,殷殷叮嘱:“要久久为功,既不能心浮气躁,也不能等靠要,必须踏实努力、艰苦努力。”

每一次来,都在时间刻度上标注出新气象。而今,在“十五五”开局的关键节点,总书记又一次来雄安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

9年耕耘,硕果累累:完成投资超过1万亿元,开发面积覆盖约215平方公里,5300余栋楼宇拔地而起,主要经济指标高速增长,常住人口增至141万,北城、中苑、南淀格局日益显现,骨干交通网络已基本完成……

“中国经济三个主要引擎,这些年都有很大飞跃。过去的珠三角,现在的粤港澳;过去的沪苏浙,现在的长三角;还有我们所在的京津冀,都有了新的增长空间。”铺展开中国式现代化的壮阔图景,一个立足于“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雄安新区,不仅攸关京津冀的发展格局,也牵系中国的未来。

春节前考察北京,习近平总书记就指出:“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帮人家实际上也是帮自己,相得益彰。”

疏解是一场“双向发力”,也是一场“双向盈利”。从疏解方看,要“舍得疏、疏得好”;从承接方看,要“接得住、接得好”。“雄安在京津冀中起一个黏合作用,各方面相关的产业补链强链串联起来,把京津冀整体效益、整体功能发挥出来。”

拥有3000多年建城史和870多年建都史的北京,作为疏解方,既“给予”又“收获”。它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减量发展的超大城市,“经济发展不降反增”。

“舍”与“得”,“减”与“增”,一域与全局……科学处理这一对对关系,推动资源要素在京津冀更大空间格局内优化配置,方能“瓣瓣不同,却瓣瓣同心”。

水与城,城市发展的一道必答题。

“当时选址在这,就是考虑要保护白洋淀”。白洋淀的干涸一度令人忧心。习近平总书记回忆当年在河北工作,“我的一个夙愿,去看看孙犁《白洋淀纪事》、《小兵张嘎》里的白洋淀。”不承想,淀水枯竭,留下了遗憾。“后来有水了,但水很脏,还时有时无。现在,白洋淀水质从新区设立前的劣Ⅴ类变成了Ⅲ类。”

碧波荡漾、水韵相生,一座城的改变,也是土地面积有21.6万平方公里的京津冀深刻变迁的一个缩影。“掰着指头数一数,坚持结果导向”,雄安的这9年,总书记用“欣欣向荣”“生机勃勃”来形容。一个结论清晰可见:“党中央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各方面工作是扎实有效的。”

新的期许·“党中央对雄安新区寄予厚望”

10年前,中南海的一次会议上,“雄安”孕育而生。

2016年3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北京市行政副中心和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有关情况的汇报》,确定了新区规划选址,同意定名为“雄安新区”。

梳理脉络,一个印象愈加深刻:“党中央始终心系雄安的发展。”

“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站在历史的新方位,习近平总书记对雄安新区饱含期待。

座谈会上,成绩与问题、发展与不足、机会与掣肘,看得辩证、思得长远、谋得深邃。

一个定位:“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

治国之要,在秉要执本。“首都的发展不能像开中药铺,什么产业门类都齐全。”总书记强调,“另一方面,承接也一定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将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有机衔接。”

一条路径:“一体抓好高质量建设和高效能治理。”

“十五五”规划纲要对雄安的新擘画,明确写入“完善管理体制”这一条。这也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

高标准就意味着高成本、高消耗吗?习近平总书记格外看重“雄安质量”:“新区建设要科学把握节奏和时序。”“正确处理高标准与集约节约的关系,高标准并不代表高成本,更不代表高消耗,要科学管控建设成本。”

一个方法:“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建设雄安新区,推进协同发展,本身就是一场静水流深的改革。考察期间,总书记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鼓励“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着眼的正是破藩篱、塑格局、激活力。

近一个时期,事关京津冀的消息接连发布:党中央决定打造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务院批复同意雄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雄安国际空港正式投用……革故鼎新,谋深虑远。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雄安抓住机遇,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符合新区实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考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也谈到了正在全党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强调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看“千年大计”的不凡起笔,两个词蕴含深意。

一个词,大局。

由点及面,雄安撬动的是京津冀,牵动的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图景。“要把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始终”,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告诫,“各有关方面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

一个词,实干。

“现在我们抓新区建设,虽然是新的探索,但已经不同于我们搞深圳特区、浦东新区时的情况,那个时候是摸着石头过河,在游泳中学会游泳。”总书记的一席话十分深刻,“现在,我们在大的方向是清清楚楚的,要扎扎实实地去探索推进。扑下身子抓落实,一步一步坚定朝前走,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扎实推进,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太行之畔、渤海之滨,“未来之城”迎来又一个春天。

(新华社河北雄安新区3月24日电)

最高检发布

贵州检察机关对宋朝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4日电(全媒体记者谷芳卿)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宋朝华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宋朝华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贵州省贵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贵阳市检察院已向贵阳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宋朝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宋朝华利用担任大邑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委书记,新津县委书记,成都市成华区委书记,眉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南充市委书记,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空中“刺客”获刑!传授方法也是犯罪

(上接第一版)

与传统狩猎方式不同,利用无人机“坠箭”非法狩猎呈现出高度技术化特征:狩猎者用无人机搭载热成像仪高空侦察、精准定位猎物,通过挂载特制利箭完成“空对地”打击。利箭从数十米高空坠下,凭借重力加速度,其威力足以射穿一头野猪。该行为不仅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了生物多样性,还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2月12日,印江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田某甲故意向他人传授实施犯罪的具体经验和技能,其行为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田某乙等三人违反狩猎法规,使用禁用工具和方法狩猎,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

“值得注意的是,田某甲作为技术源头,其行为危害呈几何级数放大。”印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卡铁向记者表示,随着犯罪产业化、技术化趋势明显,司法机关越来越重视“打源头、断链条”,既严惩直接实施者,也深挖、严惩犯罪方法的传授者,彻底铲除滋生此类犯罪的“技术黑市”。

无人机“坠箭”面临刑事、行政及民事三重责任

“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新型技术手段实施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案件。”黄卡铁指出,利用无人机“坠箭”非法狩猎属于“高科技犯罪”,其隐蔽性强、杀伤力大,已被法律明确列为禁用工具和方法。

为了准确定性此类行为,今年1月29日,印江县检察院主持召开针对利用无人机“坠箭”非法狩猎相关违法行为的专题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的林业专家及侦查机关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并从刑事、民事、行政三个维度进行充分讨论,作出清晰解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黄卡铁向记者介绍,无人机“坠箭”狩猎行为人将面临三重法律责任:

一是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若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期最高可至十年以上。此外,传授此类犯罪方法者,依据刑法规定,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二是行政责任。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已将无人机“黑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行为。而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无人机“坠箭”行为本身属于未经许可实施抛投物体的高风险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是公益损害赔偿责任。此类行为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害的,责任人须承担环境资源损害民事责任;若造成地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文物、公共设施的,还须依据民法典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除了生态破坏,无人机“坠箭”还严重威胁公共安全。黄卡铁强调,高空抛射利刃无法精准控制,无法区分人畜,极易造成群众伤亡和财产损毁。这种将民用科技利器非法改装为“隐形杀手”的行为,其社会危害性远超直接造成的野生动物损失。

赔偿金专款专用守护梵净山生态资源

庭审结束后,印江县检察院与江口县法院积极创新野生动物资源修复模式。依据铜仁市相关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建立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野生动物救助保护执法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该案的赔偿金共计1.44万元将被纳入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用于该区域野生动物的救助、救治与保护工作。

针对无人机“坠箭”非法狩猎引发的公共安全监管问题,印江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形成监管闭环。同时,探索建立“梵净山生态检察官”办案团队,构建“刑事打击+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专门团队”的多重治理模式,推动生态损害赔偿资金落地见效。检察机关同时呼吁: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安全,是每个公民的责任,若发现非法狩猎、无人机“黑飞”捕猎等行为,请积极举报。

贵州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冯其锋表示,该案的成功办理,不仅彰显了检察机关对非法狩猎犯罪的“零容忍”态度,更凸显了检察公益诉讼在应对新型犯罪手段中的法治担当——通过全链条打击与推动源头治理,不仅斩断了破坏环境资源的“黑手”,更为利用无人机行为划出了不可触碰的法律红线。